

《黄埔鑫园1700户居民面临停水》报道之二

针对街道组织召开的“水费纠纷协调会”，黄埔鑫园业委会质疑： 协调会为何不请业主参加？

12月10日快报“百姓呼声”刊发《黄埔鑫园1700户居民面临停水》一文，披露了南京黄埔鑫园小区因故5个多月未缴水费，1700户居民面临停水的窘境。报道中，小区所属白下区月牙湖街道相关人士曾表态将召集相关方开协调会，拿出处理办法。快报记者进一步调查获悉，上周一街道已召开会议并形成意见，由小区物业代收水费。对此，黄埔鑫园业主们表示，此举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黄埔鑫园水费纠纷问题。

街道：已开协调会，先由物业代收水费

12月16日，记者采访月牙湖街道司法所所长余祥忠获悉，12月13日月牙湖街道已召集南京市自来水公司、小区开发商南京三金房地产公司、小区现物业万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会，就黄埔鑫园水费纠纷进行磋商。

余所长告诉记者，根据会议意见，当下由万宝物业代自来水公司向住户收取拖欠的水费。目前南京三金房地产公司已经把万宝物业7月接手前的水表基数账目全部转交给街道，街道又转交给万宝物业。至于可能存在的水费总表与分表差额的问题，会上意见是，先由物业把住户水费收上来再说。

对于可能存在的水费差额由

谁承担的问题，会上并没有明确责任主体。余所长还介绍，目前黄埔鑫园自来水管网产权属于三金房地产公司，供水关系主体是自来水公司与三金公司双方。

对于代收水费的操作手续，三金公司表示愿意向万宝物业出具委托书，万宝公司也表态愿意接受委托。

余所长最后强调一个观点，政府在黄埔鑫园水费缴纳纠纷上，保持一个原则：要求自来水公司不能停水，确保业主正常用水。

物业：目前仅是帮忙，公司不可能接“烂摊子”

不过，就月牙湖街道方面的意见，黄埔鑫园小区现在的物管万宝物业却另有说法。万宝物业胡经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，他们公司无法接受三金公司的委托，至

少现在的条件下不愿接受。

胡经理解释说，目前万宝物业只是出于为广大业主提供便利服务的角度着想答应“帮忙”。胡经理坦言，万宝公司不能接受委托（代收水费）关键是，现在的黄埔鑫园自来水管网设施产权关系和账目尚未厘清，这种局面下，万宝公司不可能接这个“烂摊子”，更不能由万宝公司直接承担水费的差额。如果这些问题都能解决，万宝物业可以代收水费。

据悉，目前万宝物业所做的工作也仅仅是上门抄表，了解业主用水数。至于能不能把水费收上来，胡经理表示“不是万宝公司考虑的事”。

业委会：希望业主参与，彻底解决水费纠纷

记者注意到，12月13日月牙湖街道组织召开的协调会，业主并不知情。对此，黄埔鑫园小区业委会徐主任认为：涉及1700户业主的饮水问题，街道在讨论水费纠纷解决办法时绕开业委会，似乎说不过去。

徐主任谈到，黄埔鑫园水费拖欠纠纷，如果仅仅换个主体来

代收水费，问题仍然存在。就会上形成的由万宝物业上门代收水费的意见，徐主任说，如果万宝物业没有委托书，他们业主肯定不会缴一分钱水费。

徐主任分析说，即便万宝物业接受了委托，不仅仅是代收水费这么简单，总表和分表差额部分以及未来水费公摊部分由谁承担，必须明确。否则超过合理范围，业主肯定不会承担。

既然各方都谈到黄埔鑫园水费纠纷解决的根本途径就是“抄表到户”，由自来水公司直接收取，为什么街道在协调时不采取这个办法？徐主任谈了个人的观点：这里面涉及两个问题，一是差额部分谁来承担，二是自来水管网如何移交以及维护费用的问题。现在所谓的“代收”办法并没有触及这两个核心问题，对解决水费纠纷很难起到实质性作用。徐主任最后表示，希望政府部门在解决黄埔鑫园水费纠纷时，多听听业主的意见，让广大业主也能参与进来，希望小区水费纠纷在政府介入下能够彻底解决。

黄埔鑫园小区自来水缴费纠纷如何解决，快报将继续跟踪报道。快报记者 曹玉兵

地址 呼声回函

查看更多回函，请登录people.dsqq.cn

小区绿地改建停车场，谁说了算

车主：解决了“停车难”问题 8号楼业主：为什么不跟我们商量

镇江扬中网友在“都市圈网友百姓呼声”(people.dsqq.cn)发帖留言：我们是扬中市城区扬子中路丽景花园8号楼住户，向贵报反映我们小区业主遇到的问题。丽景花园系扬中市江城开发公司开发。小区8号楼前有一块空地，原先规划是绿地(规划图纸在扬中市规划局有备案)，小区2005年交付后开发商一直未予兑现，以致荒芜多年。今年10月份，开发商和物业未征求业主意见，强行施工改建停车场。

说实在话，小区近年来私家车逐渐增多，出现了“停车难”问题。作为业主，我们能理解，但我们业主当初购买8号楼住房看中的就是离绿地近，视野开阔，如今不仅绿地未建成，而且即将变成几十个车位的停车场，天天忍受噪音、尾气污染；解决“停车难”问题，但也要照顾和考虑8号楼业主利益。为此，我们提出了多个解决方案(已和物业多次协商)，包括限制建20个停车位、让出1/2甚至1/3作为绿地，就近便利设置进场路线等，应该说

我们已经作出了最大让步，但开发商和物业仍执意强行施工，让大家感到很遗憾。

镇江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丽景花园于2005年交付，由于种种原因，8号楼前一直未实施建设，导致杂草丛生。近年来，随着私家车的快速增加，该小区停车难问题也日益突出。在此之前，丽景花园的部分业主也多次到我市房管部门反映，该小区停车难；8号楼前地块一直荒芜，杂草丛生，垃圾成堆，要求进行整治。今年，按照创建国家

卫生城市的要求，我市组织对全市数十个住宅小区进行环境整治。该地块也列入环境整治范围，我市住建部门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意见，拟在该地块铺设草坪，限建20个停车位，并栽植景观树木，在改善该处脏乱差面貌、美化小区环境的同时，有效解决该小区的停车难问题。为将这件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，兼顾各方面的利益，我市已责成住建、规划等部门，组织物业和业主加强沟通协调，钝化矛盾，增进理解，推进工作。

发帖人评分：基本满意 开发商在建停车场时应该征求业主的意见。

尊敬的读者，您有任何问题、困难，请直接登录people.dsqq.cn(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网络互动频道)，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。发帖留言时，请务必留下电话，以便我们联系；希望你的呼声文字控制在千字以内，说明事情经过和诉求。同时，“百姓呼声”开有微博：http://t.sina.com.cn/bxhs0001，您即刻加入投诉爆料，获取“百姓呼声”最新信息。

呼声热线：
025-84783527、
025-84783479、13675161725

地址 记者帮你办 转到

土地纠纷行政官司可否异地提起诉讼

南京六合区的李先生最近因为自己户口的事儿比较烦。原来，他的户口在六合，十几年前在浦口盖了私房，并拿到了房产证。现在他想把户口迁到浦口，不知道可不可以？

浦口区公安分局户政科：若当时盖房时使用的是集体土地，那么根据南京市户政部门相关规定，农村土地不允许城镇居民盖私房，李先生的户口是不能随该房产迁到浦口区的；而若该房产是国有土地，那么，该房产的建筑面积必须达到60平方米，户口方可迁入该区。

家住江宁区东山街道东城福园杨先生来电：最近想办养老保险，因为没有工作，所以不知道到哪儿办？请快报记者帮忙问问相关事宜。

江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办理个人养老保险手续很简单，杨先生先要到建设银行开个户，然后再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及两张一寸照片到江宁区人力资源市场办公室4楼窗口就可以办理了。

读者高先生咨询：现住在南京玄武区，有一桩土地纠纷，想到其他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不知道可不可以？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：行政诉讼法规定，行政案件由最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其中，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如果发生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，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，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快报记者 刘晓满

迎100万e家 送2000万大礼

亦指定业务可得以下4重大礼

- 大礼1** 新装宽带用户购3G智能手机直降800元，最低189元
- 大礼2** 宽带老用户办e9套餐获赠价值129元年货大礼包一份
- 大礼3** e家老用户充值或加装ITV送食用油
- 大礼4** 参加抽奖活动，奖品为价值2万元的三口之家海南深度品质游

更可享受2项专属优惠

- 0元装宽带
- 天翼取销全国漫游价

客户服务热线 10000
自助服务热线 10001

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 网上营业厅 js.ct10000.com